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1784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黃睿暘
　　盧瑋辰
被　　告　張信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15日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新樹路交岔路口處時，涉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訴外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）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有損害，新安東京保險公司賠償系爭車輛車主後，對原告進行求償，經協商後其與新安東京保險公司以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為條件達成和解，嗣其並已於106年10越間給付新安東京保險公司和解金。其於賠償新安東京保險公司後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取得對被告之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僱用人求償權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保險卡、現場照片及和解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

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僱用人求償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